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本人年屆 50，本是中級管理人員，半年前公司藉架構重整而被裁，現仍失業。丈夫年屆 60，原是教師，已退休兩年。兒子本修完學士課程，因找不到合適工作，現進修碩士課程。所以家庭的總收入是 \$0。但不乎合任何政府資助的政策，因有些積蓄。但是沒有自置的物業，要交昂貴租金，唯有過著很簡樸的生活。

政府雖然鼓勵適齡的人都工作，以應付勞工不足，人口老化的問題。但現實的環境卻是功利的，顧主要的是有經驗、低工資、青年材幹。和我年紀相近的舊同學或舊同事，都曾經位於高中級的管理職位，也是被公司辭退後，久久都不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唯有出錢（交通費也很貴的）出力的做義工，心裏沒有喜樂。義工可申請交通費嗎？

現投身甚麼行業都要職前培訓，但是以我們這些中年有學歷的人士，擁有不相關的經驗，就得不到聘用，也不乎合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就是我很想做保健員，可更專業的照顧長者，都不得其門。政府可否給予我們這羣中年失業的有學歷人士再培訓再工作的機會呢？

現在所有長者優惠都在 65 歲或以上，但退休卻可發生在 60 歲以前，實在需要政府在這階段提供保障。顧主在訴說聘請不到員工時，可會是他們心中定了很苛刻的條件，之後便迫使政府輸入人材外勞等。政府可要在稅務上徵收回這方面的費用，不要花本地人的錢去令本地人面對更高的失業率。 ，